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規例》”), 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2至5、11、13、15、16及17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發展局局長(“局長”) — 第1、6至10、12及14條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1條

- 刪去第1(2)條有關條例草案實施日期的條款，並就標題作相應修訂。

第6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第(3A)款，以修改《條例》第14(3)條，訂明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的喉管及裝置，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屬訂明者；及
- 修訂條例草案第6(4)條中建議的第14(4)條，訂明如第14(3)條遭違反，指明的水喉匠及有關人士均屬犯罪，並就建議的第14(5)(a)及(b)(i)條及第14(6)條作相應修訂。

第7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7(3)條，以修改《條例》第15(2)條，訂明如水管工程屬符合該條描述的工程，非指定人士的人亦可進行有關工程，並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7(4)條中建議的第15(6)條，加入“**建造工地**”及“**建造工作**”的定義；及
- 修訂條例草案第7(4)條中建議的第15(4)條，訂明任何人僱用或准許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不屬《條例》第15(2)條描述的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第8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在《條例》加入第15AA條，訂明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情況；
- 修訂建議的第15A(2)(a)條，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建議新訂第15A(1)(a)條所提述的處所後拍攝影片，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條例》擬議第15條的情況下，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在建議的第15A條中，加入(6A)款，旨在釐清第15A(5)條所訂免責辯護的政策用意，訂明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15A(2)條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第9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中建議的第18A條，旨在釐清該條只適用於《條例》第III部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

第10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中建議的第36A條，加入第(1A)款，並就建議的第36A(1)條作相應修訂，以訂明水務監督就檢查與批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有關更改提出申請當日後的6年後，或某違例事項發生當日後的6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第12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中建議的第40(3)條，刪去所有“**或安裝**”而代以“**安裝或更改**”；及
- 在例草案第12條中建議的附表，修改第1部第1條和加入第1部第3條，以及修改第2部第1條和加入第2部第3條，就安裝水錶而言，訂明所指的人士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的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第14條

- 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在建議《規例》第6(2)條的英文文本中作行文修訂。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36/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2月6日